

# 桃園縣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與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桃教特字第 1020053442 號函訂定發布

一、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資源班服務，教師應先評估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二、資源班的課程包含：

(一)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學習內涵可包含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科目。

(二)特殊需求領域：學習內涵可包含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課程等科目。

三、資源班學生每週上課時數以不超過普通班每週上課總時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其排課原則與方式如下：

(一)排課原則

1. 教務處排課時應提供資源班優先排課之協助，須兼顧學生在普通班與資源班課程銜接與完整性。

2. 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

3. 排定之課程實施後若有異動，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排課方式

1. 抽離方式：係指利用原班該領域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進行該領域課程，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為主，並考量學習之階層性、完整性，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2. 外加方式：係指利用學生非原領域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進行課程，例如：升旗、早自修、彈性課程、導師時間、班週會、聯課時間、課後時間或免修時間等。

3. 入班支援教學方式：係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中之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有入班支援教學計畫，包括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之具體作法。

(1)應依據具體教育目標實施入班合作教學，應避免扮演助理員角色入班協助。

(2)進行入班觀察且應屬短期或過渡性教學策略，宜搭配其他教學模式(如小組教學、個別化輔導等)交替、輪流運用之。實施入班觀察或諮詢服務時，應詳實填寫觀察記錄或諮詢服務內容。

(3)若非固定時間實施入班合作教學，應將月課表或臨時調整課表預先提送教務處備查。

四、教師應先評估資源班全部學生能力與需求後進行分組教學，分組之建議如下：

(一)整體評估學生學習能力現況，實施教學分組，提供多樣化、個別化學習課程，而非實施個別教學，以達特殊教育之最大效益。

(二)整體評估學生學習能力現況，實施教學分組，每組以 3 人以上(含)為原則。若小組少於 3 人需說明原因，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

(三)為使教師授課節數獲致最大效益，應優先考量大部分學生共同需求安排課程，教學分組不宜過多，若無法減少組別，建議考慮人數較少者實施併組授課，並可跨年級分組，採多層次教學。

五、資源班排課學校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設有資源班之學校，教務處應協助資源班優先排課。

(二)資源班排課原則如下：

排課前的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確認下一學年服務學生名單(含新安置學生及原來舊生)。</li><li>2. 將學生依據接受抽離及外加分類。</li><li>3. 編排同組學生名冊：針對抽離式排課的學生，提供教務處進行一、三、五、七年級之叢集編班或各年級之區塊排課。</li></ol>
實際排課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資源班老師依據學生能力、優弱勢、適性學習需求、年級進行編組</li><li>2. 依學生特質及需求，決定各組排課科目領域及排課方式是外加還是抽離</li><li>3. 根據學生需求、組數、及教師可排課節數規劃每組授課節數，並列出資源班的排課一覽表，表格中宜包括學生姓名、組別、需求特質、科目領域、節數、排課方式等，以供專業溝通及準備實際排課之用。</li><li>4. 依排課一覽表進行排課初步規劃的專業溝通與對話。</li><li>5. 針對抽離式排課的學生，請教務處教學組協助安排區塊排課或叢集編班的可能性。</li><li>6. 依前述排課一覽表及外加及抽離的排課原則進行試排。</li><li>7. 完成試排，與普通班教師討論、確認，以示尊重。</li><li>8. 將日課表彙整，並各製作一份給導師及學生，方便老師協助提醒身障生上課及學生自我提醒。</li></ol>